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1)重續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
-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商、秦及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7.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I — 說明函件.....	8
附錄II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見本通函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行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其他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5股股份獲配發4股發售股份為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發表之公開發售招股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所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董事：
執行董事：
楊仁(主席)
楊明強
區肇良

註冊辦事處：
Canon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
王穎好
李達祥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敬啟者：

- (1)重續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外，股東亦被請求批准通過(i)重續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

計劃10%之授權上限及修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以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指引。

此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載於本通函末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授權：

- (i) 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即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695,128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不超過120,139,025股股份，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維持相同)；及
- (ii) 透過增加任何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予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時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本身股份，上限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股份數目上限」)。

倘該購回授權獲通過，將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該購回授權撤回或修訂當日(以三者中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生效。

該購回授權將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贖回(包括在市場上贖回)其本身之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即楊仁先生、楊明強先生、區肇良先生、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小姐及李達祥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楊明強先生及李達祥先生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董事會建議楊明強先生及李達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

董事會亦希望藉此良機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上限。

目前，該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唯一有效之購股權計劃。現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乃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授出。董事現時被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認購最多33,371,9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6%。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主管及董事或任何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計劃。

倘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獲新授權批出購股權以認購於批准該更新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假設於批准當日有600,695,128股已發行股份，則該等新增10%之計劃授權上限將等同於60,069,512股股份。就計算更新購股權計劃10%之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則不予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公開發售。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擴大80%。與擴大股本一致之10%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與予董事與其他上市發行人相同之必需的靈活性，可選擇發行股本權益於計劃及管理補償政策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該等人士為已展示承諾或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而非僅靠本集團之現金資源用於此用途。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垂註，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在總數上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有導致超過30%之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之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完成時，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一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之上市及交易。該等股份為根據授出之購股權計劃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請批准上文(b)段所述之股份上市及交易。

董事亦乘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良機請求股東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之調整須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其他附註或指引。該項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酌情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末。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惟上市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個別或共同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委任授權之該大會主席或一名或多名董事。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公眾可於截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其他公眾假期除外）前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西9號19樓查閱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則之副本。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按股份購回規則及上市規則內文之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公司股份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前經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或特定事項之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0,695,128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獲准購回最多60,069,512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改善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償還之股本必須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項中付出。

若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股份之權力。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1.333*	0.622*
八月	1.350*	0.906*
九月	1.250	0.850
十月	1.030	0.690
十一月	1.000	0.840
十二月	0.900	0.8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900	0.680
二月	0.840	0.760
三月	0.790	0.680
四月	0.990	0.730
五月	0.920	0.650
六月	0.860	0.750
七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0	0.640

* 價格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公佈按持有5股股份獲配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股份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一名股東佔公司附帶表決權股份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楊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346,764,2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3%。Covenhills Limited(「Covenhill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15%權益。Covenhills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楊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按該等權益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股份,則楊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4%,而Covenhills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4%。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完全行使,則公眾(不包括楊仁先生、Covenhill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下降至17.92%,低於聯交所規定之25%。然而,如將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董事並不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楊明強先生**，現年三十三歲，持有英國倫敦市政大學頒發之室內設計及技術文學士學位及藝術、設計及視覺文化碩士學位。於畢業後，楊明強先生於倫敦一間建築師樓工作兩年。楊明強先生為楊仁先生之子。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強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務。

楊明強先生並未與本公司協定特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楊明強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楊明強先生之知識及經驗，以及其他執行董事現時之薪酬組合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楊明強先生支付之總薪酬（董事酬金）為2,591,00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明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明強先生於本公司7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明強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彼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李達祥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並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並未與本公司協定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李先生之薪酬之金額將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一般市場狀況每年予以檢討，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李先生支付之總薪酬(董事酬金)為210,000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段至13.51(2)(v) 段條文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彼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商、秦及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內一部份）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動議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約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交易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上限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彼等絕對酌情權(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規限下，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E)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第8.6及第10段將予全部刪除及分別被下更新之第8.6及第10段代替：

「8.6 根據第10段，第8段內所提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予以調整。」

「10. 資本重組時調整

10.1 根據第10.2條之規定，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仍可予行使，須作出下列相應調整（如有）：—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及／或

(c) 認購價格，

規定任何調整須以下列為基準：

(i) 受讓人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所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與事項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事項發生前）；及

(ii) 受讓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享有之比例須於調整前受讓人享有之比例相同，

及規定該等調整不得使所發行之股份低於其面值及須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其他附註或指引。

10.2 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易相關發行之任何證券將無須根據作出上述調整。

10.3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之調整除外），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規定。就此而言，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之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彼等之證明為最後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經考慮本通告附註3所載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楊明強先生及李達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告相同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